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82号

申请人：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

法定代表人：罗乐宣，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医学会的信访投诉不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的不履行监管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手机短信作出的回复内容；3.要求被申请人对深圳市医学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4.要求被申请人对深圳市医学会的鉴定工作违反程序违法行为，要求限期改正，对超期限一直未组织专家鉴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进行鉴定工作；5.要求对被申请人相关人员的渎职枉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予以行政处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自2020年4月7日以来，申请人通过国家信访局网、广东省信访局网多次提交信访投诉件，反映深圳市医学会拖延、阻碍、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等问题。

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4月30日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其决定对申请人多次提交的信访投诉件受理，将于受理之日起的60日内予以回复。2020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告知内容为：“我委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市信访局转来你通过网络（信件编号：××）反映我委对你提出的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未及时处理等事项。你所反映的事项，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需要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医患双方共同委托医学会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经医患双方同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对于双方是否进行异地医疗损害鉴定，请医患双方商定予以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首次鉴定要求在发生地的市级医学会开展。”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医学会的信访投诉不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于2020年5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钱某信访事项的答复函》（SZHC012(2020) ××号），答复内容如下：“一、关于你与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之间医疗事故鉴定相关流程问题，我委已在《市卫生健康委关于钱某投诉事项的答复函》（SZHC012(2019) ××号）中予以答复。二、关于异地鉴定问题，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首次鉴定要求在发生地的市级医学会开展；你与医方如选择在异地进行医疗损害鉴定，请自行商定予以委托。双方另可选择人民调解方式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方式由受理的人民法院予以委托。三、根据201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对诊疗活动中医疗事故的行政调查处理，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深圳市医学会不应因为患者就其民事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而对其主张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予受理或终止处理。四、经核实，深圳市医学会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中华医学会的相关要求，曾暂停了一段时间鉴定相关业务，我委已要求深圳市医学会与你进行沟通解释。同时，我委要求深圳市医学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切实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事项，属于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如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可以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提出信访复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钱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